

核准文號：
教育部

115年1月9日 臺教授國字第1140139887C 號函核定(備查)

【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校名	國立北門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1	0	3	1	1
校址	(722014) 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		電話	(06) 7222150#222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bmsh.tn.edu.tw/		傳真	(06) 7234421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1.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。 2.對足球、田徑之運動有興趣，於國中階段曾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前 8 名或全國性比賽獲前 8 名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（如無證明文件得由學校單位開立校隊證明）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11 人制足球	2	0	0			
			5 人制足球	1	0	0			
			田徑	0	0	10			
合計	13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11 人制足球		5 人制足球		田徑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8 月 0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北門高中運動場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專長項目： 1. 基本動作 20% 2. 分組比賽 30% 體能部份： 1. 100 公尺 20% 2. 立定三次跳 15% 3. 左右側跳 15%		專長項目： 1. 基本動作 20% 2. 分組比賽 30% 體能部份： 1. 100 公尺 20% 2. 立定三次跳 15% 3. 左右側跳 15%		專長項目： 田徑專長 50% 體能部份： 1. 100 公尺 20% 2. 立定三次跳 15% 3. 左右側跳 15%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	錄取方式	1. 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70% 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×30% （特別條件採計方法如3. 附註）							
		2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備取合計至多八名；另經本校甄選入學工作委員會同意得不足額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如下：							
		a. 術科測驗－專長項目							
		b.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							
		c. 術科測驗－體能部份							

	3. 附註：特別條件比賽成績計分表(限以參加比賽選最優之成績採計) <table><tr><th colspan="2"> 名 次 給 分 競 賽 等 級 </th><th>第 一 名</th><th>第 二 名</th><th>第 三 名</th><th>第 四 名</th><th>第 五 名</th><th>第 六 名</th><th>第 七 名</th><th>第 八 名</th><th>校 隊 證 明</th></tr><tr><td>全國運動會</td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100</td><td>95</td><td>90</td><td>85</td><td>85</td><td>85</td><td>80</td><td>80</td><td rowspan="5">30</td></tr><tr><td>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聯賽</td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90</td><td>85</td><td>85</td><td>80</td><td>80</td><td>80</td><td>75</td><td>75</td></tr><tr><td>全國性競賽</td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85</td><td>80</td><td>80</td><td>75</td><td>75</td><td>75</td><td>70</td><td>70</td></tr><tr><td>縣市級競賽</td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80</td><td>75</td><td>75</td><td>70</td><td>65</td><td>65</td><td>60</td><td>60</td></tr><tr><td>當選國家代表隊</td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 colspan="8">100</td></tr></table>	名 次 給 分 競 賽 等 級		第 一 名	第 二 名	第 三 名	第 四 名	第 五 名	第 六 名	第 七 名	第 八 名	校 隊 證 明	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100	95	90	85	85	85	80	80	30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聯賽	個人/團體	90	85	85	80	80	80	75	75	全國性競賽	個人/團體	85	80	80	75	75	75	70	70	縣市級競賽	個人/團體	80	75	75	70	65	65	60	60	當選國家代表隊	個人/團體	100							
名 次 給 分 競 賽 等 級		第 一 名	第 二 名	第 三 名	第 四 名	第 五 名	第 六 名	第 七 名	第 八 名	校 隊 證 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100	95	90	85	85	85	80	80	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聯賽	個人/團體	90	85	85	80	80	80	75	7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性競賽	個人/團體	85	80	80	75	75	75	70	7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競賽	個人/團體	80	75	75	70	65	65	60	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當選國家代表隊	個人/團體	1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至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5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bmsh.tn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（一張貼於報名表、一張貼於准考證）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，請自行書寫收件人資訊）。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 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 <table><tr><th>身分別</th><th>報名費用</th><th>應檢附證明文件</th></tr><tr><td>中低收入戶子女</td><td>新臺幣 280 元整</td><td>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</td></tr><tr><td>低收入戶子女</td><td>免繳</td><td>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</td></tr><tr><td>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</td><td>免繳</td><td>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</td></tr></table>	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	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5.測驗時間：115 年 8 月 0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5 年 8 月 0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8 月 05 日至 8 月 07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5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00-11:00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。
備取生報到時間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5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**續招**

報名表

項目：☐ 11 人制足球 ☐ 5 人制足球 ☐ 田徑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特殊身分： ☐ 原住民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無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 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			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 ☐ (3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 ☐ (4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(有應考服務申請表請一併提出)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 ☐ (7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(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)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**續招**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☐ 11 人制足球 ☐ 5 人制足球 ☐ 田徑
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8 月 03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 30 分
	測驗報到地點	北門高中運動場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【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續招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】

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續招**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8 月 05 日至 8 月 07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8 月 10 日 上午 11 時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8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
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日	

【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續招**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國立北門高級中學__ 考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5 年 8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續招**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國立北門高級中學__ 考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5 年 8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5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前** 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**【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